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9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9日15:00至2015年10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公司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长杰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共180,543,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909%；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22人，代表公司股份180,526,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871%；通过网路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2人，代表公司股份1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人数为11人，代表公司股份17,232,1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3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15个议案，全部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5,120,8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方案概况

关联股东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5,120,8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2.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2.1交易对方

关联股东王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1,860,9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2.2.2标的资产

关联股东王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1,860,9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2.2.3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关联股东王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1,860,9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2.2.4支付方式

关联股东王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1,860,9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2.2.5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关联股东王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1,860,9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2.2.6期间损益归属

关联股东王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1,860,9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2.2.7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时间及方式

关联股东王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1,860,9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2.2.8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关联股东王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1,860,9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2.2.9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关联股东王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1,860,9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2.2.10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关联股东王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1,860,9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2.2.11发行数量

关联股东王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1,860,9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2.2.12龙泉股份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关联股东王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1,860,9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2.2.13锁定期安排

关联股东王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1,860,9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2.2.14上市地点

关联股东王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1,860,9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2.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3.1配套融资金额

关联股东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5,120,8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2.3.2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关联股东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5,120,8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2.3.3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关联股东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5,120,8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2.3.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关联股东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5,120,8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2.3.5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关联股东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5,120,8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2.3.6发行数量

关联股东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5,120,8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2.3.7龙泉股份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关联股东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5,120,8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2.3.8锁定期安排

关联股东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5,120,8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2.3.9上市地点

关联股东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5,120,8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2.4决议有效期

关联股东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5,120,8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5,120,8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5,120,8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5,120,8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新峰管业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1,860,9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中的朱全明等3名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539,5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刘长杰等4名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5,120,8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5,120,8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关联股东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5,120,8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5,120,8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5,120,8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13、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1,860,9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5,120,8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15、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539,5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盛军、张宇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0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起连续2个交易日（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0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朱全明、朱全洪、高雪清、张兴平、茅昌牛、施建洪、徐李平、马永军、金虎、刘建昌、贾秋华、王晓军、刘宵晴、边友刚和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共计100%的股权；同时，公司向刘长杰先生、王晓军先生、赵效德先生和张宇女士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9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出具了《关于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同时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10月1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除前述事项（第二部分第1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预计2015年1-9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80%至-60%，不存在修正的情况。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5-086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具体情况再次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5年10月22日-10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2日下午15:00～10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16日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0月16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

2.0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发行数量

2.06限售期

2.07上市地点

2.08募集资金投向

2.0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发行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订<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审议《关于批准郭金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披露情况

第一至第十项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9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2日上午8时30分-11时，下午3时-5时。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金浦集团。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累积投票的议案，每一股份享有与提名人人数相等的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股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45	金钛投票	买入	买入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54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表决以下议案一~十所有决议）	100.00元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02	发行方式	2.02元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3元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元
2.05	发行数量	2.05元
2.06	限售期	2.06元
2.07	上市地点	2.07元
2.08	募集资金投向	2.08元
2.0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元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元
3.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4.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元
5.00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5.00元
6.00	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订《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元
7.00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00元
8.00	关于批准郭金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00元
9.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元
10.00	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0.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后5分钟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2日15:00至2015年10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史乙轲

联系电话：025-83799778

联系传真：025-58366500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投向			
2.0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6	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订<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	关于批准郭金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议案采用普通投票制（同意、弃权、反对只能选择一项）。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顺威股份，证券代码：002676）自2015年10月2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为5个交易日。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087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0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371.70万股，持股比例约35.84%）通知，天齐集团于2015年10月1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25万股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19日。上述交易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

截止2015年10月20日，天齐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55万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46%，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92%。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7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由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神集团，证券代码：000790）自2015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上述重大事项方案，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事项并复牌。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5-074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长郝晓晖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长职务。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公司2015年10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选举李韶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第113条规定股份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办理了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的备案手续。目前，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郝晓晖"变更为"李韶军"，其余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